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輔導處

實 習 輔 導 章 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編號	目錄	頁次
1	實習處組織章程	1
2	實習處組織架構	2
3	實習處工作職掌	3
4	實習成績考核要點	6
5	實習教學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7
6	實習報告檢查實施要點	8
7	各科實習成果發表比賽實施計畫	9
8	各科實習成果展覽實施要點	10
9	技藝競賽學生培訓實施計畫	11
10	技藝競賽校內初賽實施要點	12
11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要點	13
1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要點補充規定	14
13	導正職業觀念加強就業安全作文比賽實施要點	15
14	導正職業觀念加強就業安全書法比賽實施要點	16
15	導正職業觀念加強就業安全演講比賽實施要點	17
16	導正職業觀念加強就業安全漫畫比賽實施要點	18
17	年度「就業講習」工作計畫	19
18	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20
19	學徒式教學實施計畫	21
20	實習廠房教室火災地震處理計畫	23
21	實習廠房教室學生傷病意外送醫治療處理要點	24
22	實習廠房教室設備維護及賠償要點	25
23	實習廠房教室學生人事組織職責表	26
24	實習廠房教室器材設備領借要點	28
25	實習廠房教室借用要點	29
26	實習廠房教室動力工場安全規則	30
27	實習廠房教室設備儀器工具使用管理維護細則	31
28	實習廠房教室學生上下課管理規則	32
29	實習廠房教室學生實習安全守則	33
30	各科視聽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34
31	實習安全衛生校外教學活動	35
32	實習生產作業管理要點	36
33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	38
34	第二專長班實施計畫	39
35	國立花蓮高農承辦全國及在校生術科技能檢定作業要點	40
36	國立花蓮高農實習技能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42
37	國立花蓮高農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44
38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要點	47
39	國立花蓮高農實習場所視導實施計畫	52
40	國立花蓮高農提升技職競爭優勢獎勵實施要點	53
41	國立花蓮高農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	54
42	國立花蓮高農農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57
43	國立花蓮高農提升技職競爭優勢(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要點	59
44	國立花蓮高農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學生獎助金及就業獎勵金發放實施細則	60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組織章程：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一、法令依據

依職業學校法第 10-3 條訂定之。

二、組織

- 1、本處設實習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實習工作，設實習及就業輔導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均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2、本校設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餐飲管理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食品加工科、土木科、資料處理科等九科，每科置科主任一人，技士（技佐）一人，未含資料處理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配置農技工一人。承受科主任之指導，推動各項實習工作及行政業務。

三、一般處務

- 1、實習行政各項重要章則
 - (1) 實習輔導會議規則。
 - (2) 實習輔導處辦事細則。
 - (3) 學生實習輔導辦法。
 - (4) 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 (5) 學生校內外實習規則。
 - (6) 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章程。
 - (7) 畢業生就業輔導辦法。
 - (8) 學生校內外技藝競賽辦法。
 - (9) 學生校內外各項技能檢定辦法。
- 2、實習工作計畫：
 - (1) 實習輔導處年度工作計畫。
 - (2) 實習輔導處行事曆。
 - (3) 各科實習教學實施及研究發展計畫。
 - (4) 各種作業經管計畫審查。
 - (5) 就業輔導工作計畫。
 - (6) 各項技藝競賽選手之選訓計畫
 - (7)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技能檢定工作計畫。
 - (8) 編列實習經費。
- 3、實習場地設備儀器之規劃及調配。
 - (1) 蒐集有關資料。
 - (2) 組織規劃小組。
 - (3) 配合各科教學目標。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處組織架構

職稱：	現職人員
實習主任	林政仁
實習組長	黃芳敏
就業輔導組長	陳家韻
幹事	邱秀珠
農場經營科	
科主任	謝俊堂
技士	賴志明
技工	陳宇騰
園藝科	
科主任	阮雅嵐
技士	魏宣仁
技工	劉威佐
畜產保健科	
科主任	李佩昭
技士	許晏華
技工	宋子雄
森林科	
科主任	謝仁壽
技士	邱宏熙
技工	胡政雄
生物產業機電科	
科主任	黃俊霖
技士	蘇敬倫
食品加工科	
科主任	李宜珊
技士	鍾延迪
土木科	
科主任	黃志鵬
技士	徐振盛
餐飲管理科	
科主任	林秀英
技士	陳天德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李幸蓉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工作職掌

實習主任：

1. 秉承校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實習輔導業務。
2. 擬訂全校實習業務發展計劃。
3. 協調公、民營機構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或委託代辦之各項業務。
4. 協調各科間資源運用及充實實習教學設備。
5. 會同教務處擬訂專業教師之進修計劃與實施。
6. 審核各科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申購。
7. 執行實習處各項業務經費之支配與使用。
8. 協同教務處督導各科主任推動各科實習教學事宜。
9. 主持實習輔導會議。
10. 督導考核實習處有關工作人員服務狀況。
11.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實習組長：

1. 秉承實習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實習業務。
2. 協助擬定實習處行事曆及業務工作計劃。
3. 協助輔導各科擬定校內、外實習教學計劃。
4. 協助各科工廠實習安全衛生檢核工作。
5. 學生校外實習場所之接洽及安排。
6. 學生參觀校外工廠，展覽之安排聯絡事項。
7. 節省能源教育之督導執行。
8. 各科實習報告查閱。
9. 各科實習日誌查閱。
10. 辦理技藝競賽業務。
1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業務。
12. 辦理學校四健會業務。
13. 協助評鑑準備工作。
14. 協助有關職業教育資料之搜集整理。
15. 辦理農業教育學會業務。
16. 辦理專業教師暑假赴公民營機構專業研習業務。
17. 辦理學生寒暑假專業研習、技能培訓業務。
18.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就業輔導組長：

1. 秉承實習主任之指示，辦理有關就業輔導業務。
2. 開拓就業機會輔導本校畢業生就業。

3. 辦理全國及在校生技能檢定業務。
4. 辦理產學合作業務。
5. 辦理學徒式教學合作業務。
6. 辦理正確職業觀念、就業安全宣導業務。
7. 與各單位配合執行本校輔導委員會有關就業輔導之決議事項。
8. 畢業生就業、升學之追蹤輔導及校友動態資料建立。
9. 與各職業學校、職訓人力發展、就業輔導、工教機構及與本校有關廠商之聯繫資料建立事項。
10. 就業輔導組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11.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科主任：

1. 秉承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之指示，綜理科務。
2. 負責本科正常化教學，並擬定各項科務發展計畫及執行事項。
3. 與教務處協調安排本科教師任課事宜。
4. 協同本處實習組、就業輔導組共同推動各組與本科有關之業務。
5. 與總務處協調定期清點本科財產。
6. 本科工廠、實驗室佈置規劃，及衛生安全維護措施及設備器具保養、材料保管之督導。本科實習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之申購事宜。
7. 分配本科教職員工作並考核其服務狀況。
8. 主持科務會議。
9.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技士：

1. 秉承科主任之指導，協助辦理科務。
2. 負責本科財產帳冊登記及每月增減之報表填寫。
3. 本科各項機具設備維護保養之記錄事項。
4. 本科各項機具設備材料之請購、會驗等事項。
5. 負責準備任課教師所需實習器材、物料。
6. 教師作品之陳列、保管及學生實習成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7. 本科一般行政業務之處理及各項教學訓練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
8. 辦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技佐：

1. 秉承科主任之指導，協助辦理科務、管理工廠及實驗室。
2. 負責本科財產之保管及各項安全措施維護檢查事項。
3. 負責本科實習設備器材之定期保養修復、借用收回事項。
4. 實習材料之分發、使用登記、報廢及其他處理事項。
5. 本科工具室、材料室（儀器室、實驗室）、科辦公室等處各項物品之存放管理及環境整潔。

6. 本科財產之定期盤點、送修及報廢事項。
7. 負責準備任課教師所需實習器材、物料。
8. 工廠（實驗室）大門、進出口之關鎖及鑰匙保管事項。
9. 處理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10. 依工作職掌及科需求細訂各科技士（佐）工作項目表列。

幹事：

1. 秉承實習主任之指導，協助辦理處務。
2. 承辦實習組, 就業組相關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成績考核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實習成績包括：專業科目實習成績。

第三條：專業科目實習，依據課程標準各科實習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中註明『含實習』之科目。

第四條：學生實習成績從第一學年起實施考核，由授課教師考核，交由實習處彙整後送交教務處依規定登錄處理。

第五條：實習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實習技能佔60%：包括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 二、職業道德佔30%：包含工作勤惰、學習態度、設備保養、安全觀念。
- 三、相關知識佔10%：包含日常考查、單元考試。

第六條：實習科目成績上下學期個別計算，不得平均。

第七條：學期實習成績未達四十分者不得參加補考，一律重讀補修學分。參加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補考於寒暑假各舉行一次。

第八條：補考不及格者，參加補修教學。

- 一、實習科目五人以上得利用假期、自習課、或午休等時間授課。
- 二、人數未達五人者，應利用課餘時間、假期、自習課、或午休等時間主動找老師自學輔導。
- 三、第四年以後重補修學生，一律隨班附讀。
- 四、不及格科目補修有困難者，由學生自選重讀或轉學。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否則應輔導轉學。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教學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 一、各科科務會議議決實習校外教學參觀計畫(以專業實習教學為主)。
- 二、任課教師擬定校外教學參觀對象，並與科主任研商校外教學參觀之時間及地點，向實習處提出申請，並知會教務處教學組通告。
- 三、校外教學參觀對象接洽安排、交通工具準備及師生保險事項準備。
- 四、發出校外教學參觀公函(內容包含科目、參觀主題、時間、地點及帶隊教師)。
- 五、校外教學參觀，請帶隊教師負責學生安全，特別注意配合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教育。
- 六、校外教學參觀結束返校後，學生需提出校外教學參觀書面報告。
- 七、校外教學參觀，各科應做記錄並存檔。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報告檢查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作業流程：

- 一、 各班實習科目教師按單元進度要求學生書寫實習報告。
- 二、 報告篇數由各實習科目任課教師決定，原則每兩週書寫一篇實習報告，每學期不得少於十篇。
- 三、 實習科目教師批閱實習報告。
- 四、 實習處發抽閱通知。
- 五、 各班實習股長按時收齊實習報告後，填寫缺繳記錄表，送繳實習處實習組核閱。
- 六、 各班實習股長領回實習報告後，發還各班學生。

獎懲辦法

- 一、 學生獎懲部分：實習處公佈獎懲學生名單，並請訓導處登錄。
 - (1)書寫認真、確實的學生，經實習處評比挑出者，記嘉獎乙次。
 - (2)書寫潦草、凌亂的學生，經評比挑出者，記警告乙次。
 - (3)無故缺交，視情節輕重，記警告一次至小過一次，並通知補交。
 - (4)未於限期內補交者，再記警告一次；並協調實習教師及導師進行輔導、了解。
- 二、 教師獎勵部份：就單元篇數、批改情形、錯誤訂正等項目，由實習處評比擇優，於學期末簽請 校長敘獎。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實習成果發表比賽實施計畫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壹、計畫目的：鼓勵各科師生提供實習作業優良方法、實習成果、實習心得發表，提供科際觀摩學習。

貳、主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參、參加對象：本校各科學生、學校研究發明社團等。

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月 止。

伍、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陸、比賽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F視聽教室。

柒、發表題材：各科實習作業、實習成果心得發表。

捌、發表方式：

一、研究創作成品、成果（實物）。書面報告五份（使用A4格式、直式橫寫、電腦文書處理）。

二、使用Powerpoint檔案解說。比賽場地備有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指示筆、無線麥克風等。

三、發表時間15分鐘為限（報告12分鐘、問答時間3分鐘）。

玖、評分標準：（評分表如附表二）

（一）題材：10%（題材是否相關）

（二）內容：30%（創造性、應用性、推廣性）

（三）步驟：20%（研究過程、作業方法）

（四）價值：15%（實用價值）

（五）結論：15%（結論是否完整清楚、時間控制是否適當）

（六）媒體運用：10%（教具使用效果）

拾、評審人員：輔導室主任、實習輔導處主任、就業輔導組長等三人擔任。

拾壹、獎勵方式：

一、優勝前三名學生

1、頒發獎狀、獎品； 2、記功敘獎； 3、書面報告提供「花農青年」校刊發表。

二、優勝作品擇優參加校外研究創作發表比賽。

三、優勝前三名作品指導教師簽請人事室敘獎。

拾貳、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裁示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實習成果展覽實施要點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成果展覽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 目的：

- (一) 彙集實習成品，展現實習教學具體成果。
- (二) 提供師生專業研發心得發表機會，增進科際交流觀摩，提升本校專業水準。
- (三) 配合招生宣導，提供國中畢業生選擇本校之參考。

二. 主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三. 參展單位：本校各科。

四. 展覽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五. 展覽地點：本校操場(下雨則改為教學大樓川堂)

六. 展覽空間：每科一個帳篷(每個帳篷面積約 4 m*5 m)

若場地不足，可就展覽場向後延伸設置 (請先提出申請)

位置待確認後另行通知。

七. 參展方式：

- (一) 靜態展示：各科提供實習精品、成果照片、海報圖片等。

實習處提供每科看板 2~4 面(或更多均可，實習處無限量提供，規格為半開直式海報紙，作法可參考實習處外走廊之成品)，長條桌二張、鐵椅二張。

- (二) 動態展示：各科提供實習實作現場秀，方式由各科自行決定。

- (三) 成品展售：各科提供實習成品現場展售。

- (四) 各科如需用電請填妥申請表 (如附件)。

八. 獎勵：

一. 單項優秀作品推薦參加高職科學展覽。

二. 展出成果優良之師生及業務承辦人員由本處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九. 經費：

一. 辦理本項成果發表展示所需經費，由各科實習材料費項支應，實習處補助每科壹仟元整。

二. 會場帳篷租用費用請學務處支應。

三. 出席國中應屆畢業生每人點券乙張，預計貳佰名，經費約需壹萬元，由家長會支出。

十. 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技藝競賽學生 (含農科、工科、商科)培訓實施計畫

國立花蓮高農參加技藝競賽選手培訓計畫

96/10/16 修訂通過

97/09/23 修訂通過

99/09/23 修訂通過

102/09/23 修訂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加強本校參加技藝競賽選手技能訓練，提升技術水準，以獲取技藝競賽優異成績。
- 二、實習對象：本校九科報名參加技藝競賽選手。
- 三、實施方式：
 - (一)、請各科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遴選技藝競賽選手並將選手名單送交實習處，並請各科利用暑假期間加強選手技能訓練。
 - (二)、實習處於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對於參加競賽選手，簽請辦理公假(以不超過全學期 1/3 天數為限)，完成手續後，請各科教師採分工協同、密集訓練，以增績效。
 - (三)、訓練期間請指導教師加強選手專業技能，並要求選手每天填寫學術科訓練日誌，送交指導教師及科主任審查，每週送實習處複審。
 - (四)、選手培訓期間本處支援各職種訓練器材及儀器工具經費，每一選手編列壹萬元實習材料經費預算支應。
- 五、本培訓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技藝競賽

(含農科、工科、商科)校內初賽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學生間切磋觀摩，刺激提高技術水準，作為遴選全國技藝競賽選手之參考。
- 三、參賽對象：本校三年級學生。
- 四、報名手續：各班逕向各科主任報名完成手續。
- 五、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
- 六、競賽日期：高三上學期開學後由各科擇日辦理，筆試及術科實作同日舉行。
- 七、命題範圍：以當年度技藝競賽範圍為依據，競賽場地由各科自行公布，統籌規劃並通知考生。
- 八、評審標準：評審標準以事先公告為原則，由科主任、命題及評審老師共同訂定之。
- 九、獎勵：
 - 1、優勝學生各科取前三名，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 2、各科優勝學生資料造冊，由各科科主任及實習處就業輔導組優先安排就業廠商。
 - 3、最優勝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職種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 十、本辦法經報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要點

國立花蓮高農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

97/09/02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0/11/10 簽請校長核准修正

101/11/10 簽請校長核准修正

102/08/15 簽請校長核准修正

一、目的：

- 1、鼓勵各科學生加強技藝訓練，爭取技藝競賽佳績。
- 2、鼓勵各科教師加強指導學生，爭取學校榮譽。

二、獎勵標準：

- 1、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獎學生、指導教師，依本校人事獎勵規定簽請敘獎。
- 2、個人部份：另加頒發獎金。
- 3、頒發獎金標準如下：

第一名：選手及指導老師各陸仟元。

第二名：選手及指導老師各肆仟元。

第三名：選手及指導老師各貳仟元。

前三名以外之金手獎：比照第三名，選手及指導老師各貳仟元。

優勝：選手及指導老師各壹仟元。

三、經費來源：

- 1、由家長會、校友會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2、其他社會資源支付。

四、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獎勵要點

花蓮高農活水基金補助參加技藝競賽獎勵要點補充規定

102/08/15 簽請校長核准實施

一、目的：鼓勵各科教師加強指導學生技術能力，爭取學校榮譽。

二、獎勵標準：

1、獎勵對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前三名金手獎指導教師。

2、頒發獎金標準如下：

第一名：指導團隊捌仟元。

第二名：指導團隊捌仟元。

第三名：指導團隊捌仟元。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均限全國競賽)獲獎比照前述標準辦理。

三、經費來源：

1、由花蓮高農活水基金項下支出。

四、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導正職業觀念加強職業安全 作文比賽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主旨：為培養國民職業道德，建立高尚職業觀念與正確就業態度，特舉辦導正職業觀念作文比賽。
- 二、時間：利用課餘時間及假日於家中寫作。
- 三、辦理方式：
 - 1、全校各班各甄選一名同學參加該年級組比賽。
 - 2、作文題目：以「青年應如何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培養就業意願，重視職業安全，實踐良好道德」為範圍，自訂題目。
 - 3、使用稿紙由學校供應，一律以原子筆繕寫。
 - 4、各年級組評審由實習處聘請國文老師擔任。
- 四、日期：每年三月份或十一月舉行。
- 五、獎勵：各年級組擇優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其作品將陸續刊載於校訊。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導正職業觀念加強職業安全 書法比賽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 主旨：為培養同學職業道德，建立高尚職業觀念與正確就業態度，重視就業安全，特舉辦導正職業觀念書法比賽。
- (二) 時間：利用週末及假日於家中書寫。
- (三) 辦理方式：
 - 1、全校各班各甄選一名同學參加該年級組比賽。
 - 2、書法字體不拘。
 - 3、書法文字應依規定書寫，各年級組不同，其範圍內容以建立正確職業觀念為主，寫中楷一張。
- (四) 書寫內容：由實習處訂之。
- (五) 使用宣紙由學校供應，毛筆、墨、硯自備。
- (六) 各年級組評審由實習處聘請國文老師擔任。
- (七) 日期：每年三月份或十一月份舉行。
- (八) 獎勵：各年級組擇優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導正職業觀念與職業安全 演講比賽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 主旨：為激勵與引導同學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培養職業道德與敬業精神，重視就業安全，特舉辦導正職業觀念演講比賽。

(二) 時間：配合訓導處演講比賽時間。

(三) 辦理方式：

- 1、題目：以「青年應如何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培養積極就業意願，實踐良好職業道德，落實敬業樂群精神」為範圍，自訂題目，講辭力求生動、貼切，並具說服力。
- 2、演講時間以六分鐘為限。
- 3、請參加同學到實習處或圖書館尋找資料。
- 4、與訓導處演講比賽合併辦理。

(四) 獎勵：各年級組擇優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五) 全校第一名參加全縣及勞委會主辦之全國導正職業觀念演講比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導正職業觀念與職業安全 漫畫比賽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 主旨：為培養國民職業道德，建立高尚職業觀念與正確就業態度，重視就業安全，特舉辦導正職業觀念漫畫比賽。
- (二) 時間：利用課餘時間及假日於家中構思繪製。
- (三) 辦理方式：
 - 1、全校各班各甄選一名同學參加該年級組比賽。
 - 2、題目：以「培養同學職業道德，建立正確職業觀念」為範圍，自訂題目。
 - 3、使用四開圖畫紙，由學校供應，繪畫材料不拘，畫材文具自備。
- (四) 日期：每年三月份或十一月份舉行。
- (五) 評審：
 - 1、主題百分比四十，創意百分比三十，技巧百分比三十。
 - 2、由實習輔導處聘請老師擔任評審。
- (六) 獎勵：各年級組擇優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 (七) 實習輔導處提供導正職業觀念諺語精句及漫畫題材選。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年度「就業講習」工作計劃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 目的：

- 1、讓學生在謀職前對就業時應注意事項有所認識。
- 2、讓學生在就業前對就業後的環境能夠適應。

(二) 實施對象：高三各班有意就業同學。

(三) 實施方法：由實習處及輔導室合作辦理。

(四) 實施內容：

1、謀職前的準備工作：

- (1) 準備一份適當的履歷和自傳。
 - a、書寫的原則。
 - b、書寫的內容。
- (2) 應徵面談前應注意事項。
 - a、面談前的準備。
 - b、面談當天應注意事項。
 - c、其他一般應注意事項。

2、就業前應有的認識。

- (1) 心理的調適。
- (2) 職業的選擇。
- (3) 知能的充實。
- (4) 堅忍以圖成。

(五) 實施時間：利用自習課或週會課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計劃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提昇師生研發水準，促住產品（業）升級與發展。
- (二) 建立管道，促進產學交流，邁向區域技職資源整合理念。
- (三) 提昇農校研究發展水準，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 (四) 建立管道，拉近產學距離，邁向區域科際資源整合理想。

二、實施對象：以公民營企業廠商、有關政府機關、單位或學術訓練單位及其實驗研究機構為合作對象。

三、實施範圍：服務性、設計性、學術性及推廣性。

四、實施原則：

- (一) 產學合作應本「兩蒙其利」，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順利推展雙方合作互惠的關係。
- (二) 依據學校類科性質，研擬具體可行之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或方案，並經審慎評估其績效後，據以作為辦理之參考模式。
- (三) 建立下而上之產學合作組織與架構與訂定由上需下之產學校推動方式的實施參考模式。

五、實施內容：

- (一) 依各地區環境的特性與需求，配合產業界、單位機關的需求與特質，選擇適合各類群職業學校所相關之類科辦理為宜。
- (二) 實施計畫以產業界、單位機構急待研究發展與產品開發、專題研究、創作、產業診斷、服務設計等項申請及具推展和重大貢獻成效顯著者，為優先辦理對象。

六、實施方式：

- (一) 為加強產學合作之推展，應設產學合作推行委員會，除聘請教育行政、學校有關人員（校長、實習主任、各科科主任等）為委員外，並應延聘事業機構負責人、學術與技術、公會與就業訓練單位、產業界相關專家、學者、人士參與為委員。
- (二) 產學合作之實施，應由合作雙方訂定計畫合約，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項計畫合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1. 合作方式與計畫主題、預期效益等。
 2. 研發、研究、服務專題與詳細計畫內容（應包括其計畫或專題內容、項目、參與人員、程序與進度、材料、設備與師資、服務之提供等）。
 3. 合作雙方之職責與權利義務（含經費負擔、行政事務、業務執行、成果發表）等。
 4.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 (三) 產學合作雙方應視需要，舉辦各項資料之調查蒐集、座談會、研討會及展示其成果發表與推展資料等。
- (四) 產學合作單員元主題計畫，應由產業界或單位機構提出申請合作計畫或服務項目，再由合作學校顧問委員會評估後，研商其實施合作計畫呈報核示辦理。

七、本實施計劃提主管會報討論通論並陳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徒式教學實施計劃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學徒式教學要點」
- (二) 教育部八五、五、廿五台(八五)技(四)字第八五五〇七四四三號函
- (三) 教育部台(八六)技(四)字第八六一二一一一三〇號函。

二、計劃目標：

- (一) 協助學生探索工作世界，體驗職業工作，以促進職業生涯發展。
- (二) 加強學生實務學習，增進理論與實務知能之統整。
- (三) 引進業界技術實務，增益師生實作經驗，以利創業就業。

三、對象：

- (一) 本校各科應屆畢業學生，志願於畢業後立即就業者為優先辦理。
- (二) 一、二年級學生如果想利用寒、暑假到業界學習亦可比照辦理。

四、學徒式學習時段：

- (一) 週末下午或例假日。
- (二) 寒、暑假。

五、業界(事業單位)之遴選原則：

- (一) 經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有案、資金穩固、管理健全、具有員工訓練績效、且營業情形良好者。
- (二) 設備符合「設備評估表」規定，作業技能須符合「技能分析評估表」規定者。
- (三) 專業人員具有師傅之資格者。
- (四) 合作事業單位人員如僅為師傅個人從事專門技術之研究，應用創新或改良之工作場所不受本項一款之限制。

六、本校各科學生在校所學及適合合作之職業分析表：

科 別	適合合作之行職業(含公民營機關廠商)
1.餐飲管理科	餐飲業、飯店、服飾業、美容、幼教(含托兒所)等
2.土木科	縣市政府建設單位、農田水利會、水利局、建築師事務所測量(地政事物所、山地農牧局)、營建廠商、土木包工等
3.生物機電科	農機修護廠、汽機車修護廠、重機械修護廠等
4.園 藝 科	造園公司、花藝設計、果園管理、園產品加工廠農產品運銷公司、休閒農場等其他相關行職業
5.畜產保健科	禽畜養殖場、肉品加工廠、乳品加工廠、畜牧獸醫醫院及診所
6.農場經營科	農場試驗機構、農會、農產品運銷公司或加工廠、農場、農藥、農機工廠等
7.食品加工科	米食加工廠、麵食加工廠、食品烘焙業、畜產品加工廠、園產品加工廠、罐頭加工廠、水質檢驗等

8.森林科	林區管理處、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實習(驗)種苗培育及造林公司、紙漿及造紙廠、木材防腐及乾燥工廠、傢俱及合格工廠、製材廠等
9.資料處理科	各電腦維修及販售公司

七、成績評量與學分採計：

- (一) 學生成績評定由業界師傅及本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分比例為業界師傅為百分之七〇、本校輔導老師為百分之三〇。
- (二) 學生成績評量項目：實習態度百分之二〇、技術成效百分五〇、實習報告百分之三〇、缺席超過四分之一以上，則學分不以採計。
- (三) 學分採計以單元化方式累計時數為原則，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至少須滿十八小時於事業單位實習每卅六小時授予一學分。
- (四) 每天實習時間以八小時為限，寒假最多可修二學分、暑假最多修四學分。

八、本校各科辦理學徒式教學應提出：

- (一) 實施學徒式教學計劃申請表。
 - (二) 合作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三) 師傅個人基本資料。
 - (四) 學徒式教合約書。
 - (五) 學生家長同意書。
- 等五項有關資料，以憑辦理(空白表格可向實習處索取)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火災地震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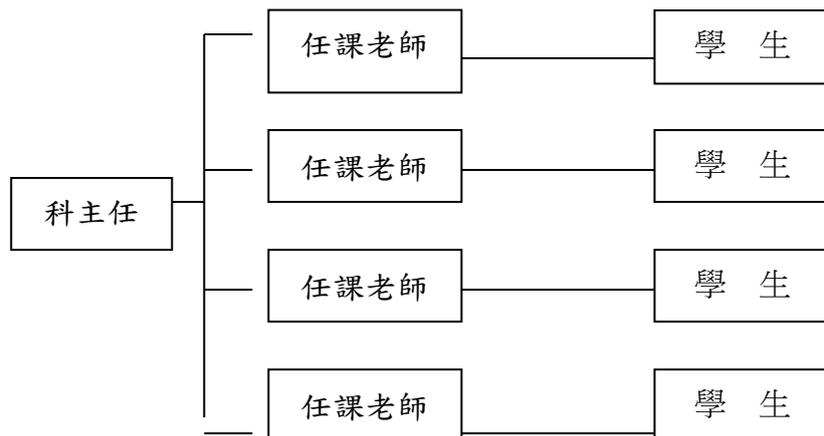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火災、地震處理組織權責表：

1、人員系統表



2、責任區分：

科主任：關閉大樓總電源、按平日演習路線、指揮實習場房教室人員疏散、並隨時與上級保持聯絡。

任課老師：關閉實習場房教室電源、攜帶預置的急救箱迅速帶領學生離開現場、安置並照料學生。

學生：聽從老師指導、有紀律並迅速地遠離實習場房教室、協助老師實施急救後送傷患至醫護室。

二、火災地震處理步驟：

- 1、關閉電源、瓦斯桶開關。
- 2、接受統一指揮迅速且有紀律的遠離現場。
- 3、攜帶急救箱、急救或護送傷患。
- 4、向上級報告處理情形。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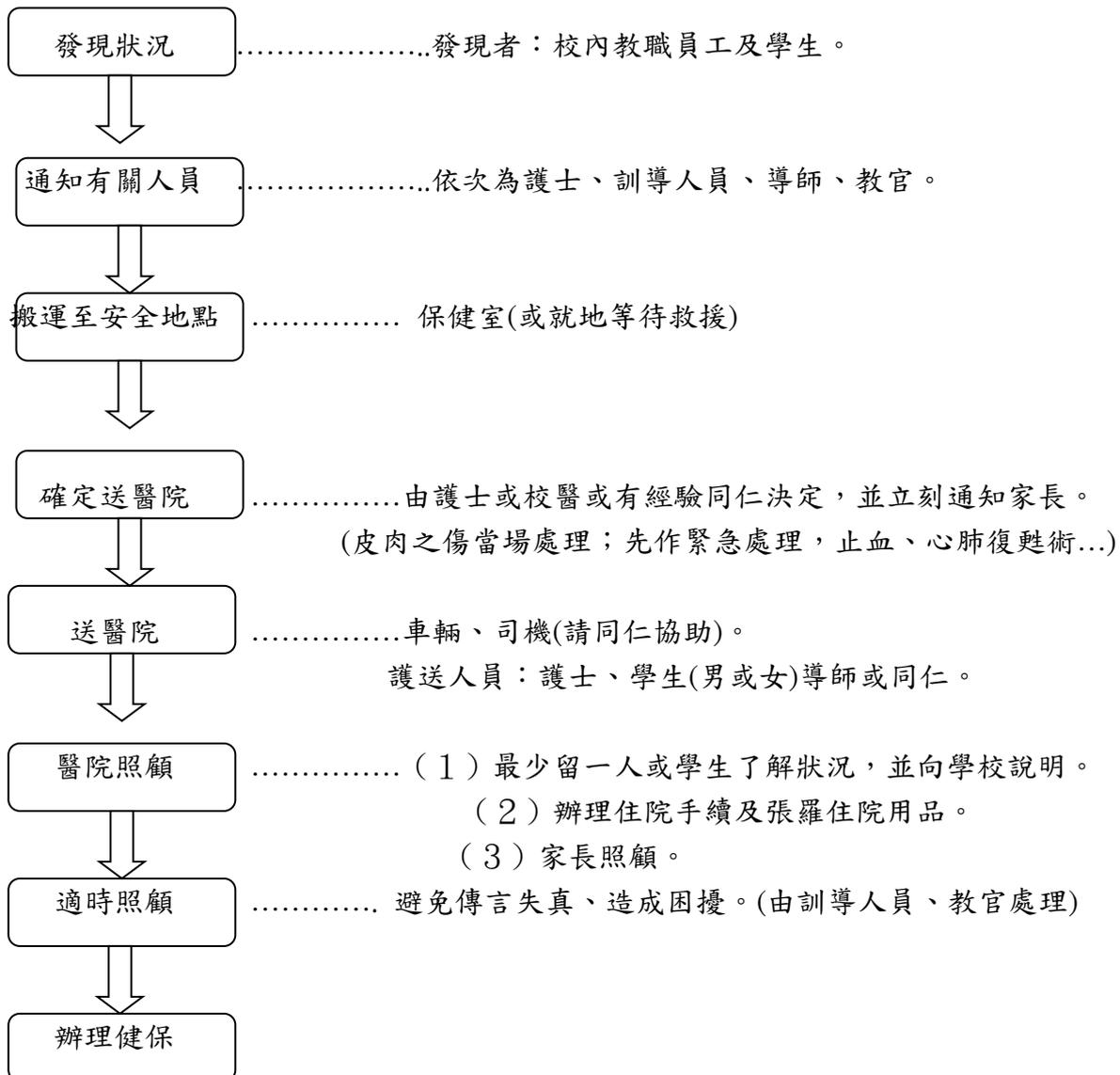
實習廠房教室學生傷病意外送醫治療處理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學生在校期間發生意外傷害及生病(含痼疾)，經判斷必須護送醫院治療；
由學校有關人員作適當措施，以避免就醫前使傷害擴大或發生不幸。
- 二、「學校有關人員」所指含專業人員：兼任校醫與護士；
協助人員：導師、教官、其他同仁、學生。
- 三、處理原則：救人第一，以正確的判斷、迅速運送醫院、妥善的照顧。
電話聯絡家長趕至醫院協同處理與照顧。
- 四、處理流程：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設備維護及賠償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維 護

(一) 設備清冊 (清點卡):

1. 按清點卡實施維護工作、移交工作、責任分配。
2. 任課老師、各班實習股長、設備管理員，隨時檢查、清點記錄，以便維護。

(二) 班級維護：

1. 設備故障，立即報告任課老師檢查處理。
2. 請任課老師通知管理技士修護或通知維修廠商處理。

二、賠 償

1. 依照清點卡所列規定設備，因不當使用，導致故障時，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處理，並負擔一切修理費用。
2. 因個人不正當操作設備，致無法修護時，由使用人員負一切賠償責任。
3. 所有設備由各班實習股長、設備管理員、任課老師隨時檢查，管理技士每一週檢查一次，視設備損壞情況，追查責任。
4. 以上事故，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學生人事組織職責表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班長：

1. 監督實習廠房教室內學生人事組織運作及全班同學行為活動。
2. 上課開始後，集合全班同學點名，並聽候任課教師指示。
3. 下課時間，傳達停止工作。
4. 作全班的代表，收集並轉達同學的意見和建議。
5. 檢查登記遲到、早退及違規事項，並報告老師。
6. 實習廠房教室設備如有損壞、遺失及有任何異狀，應隨時報告任課老師。
7. 轉達並執行任課教師指示事項。
8. 任課教師請假時，協助代課老師執行職務。

二、實習股長：

1. 填寫實習日誌。
2. 收繳實習報告。
2. 班長因故缺席時，代理班長職務工作。
3. 每次上、下課，開、鎖實習廠房教室。
4. 負責全班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三、設備管理員（各組組長）：

1. 上課前清點設備，檢查各設備是否完整良好，隨時報告任課老師。
2. 上課前開啟必要之電器開關，下課後檢查並關閉所有電器開關。
3. 檢查並清點器材，如有損壞或短少，立即報告任課教師並登記未還之器材，及填寫器材移交簿拿給老師簽名。

四、安全管理員（各組副組長）：

1. 檢查各種安全措施、急救箱及消防設備等。
2. 檢查教室電力設備，如有異狀隨時向任課老師報告。
3. 督導並檢查同學遵守上課守則情形及糾正不安全習慣。
4. 協助教師對意外事故做必要的急救，並記錄詳細經過。

五、清潔管理員（各組組員）：

1. 上課時間開關門窗。
2. 工作完畢後，清理本身工作崗位及設備工具。
3. 實習完畢後，清掃公共區地面、廁所及周邊整潔區。

附記：

1. 凡擔任各項職責學生人員，學期結束，盡職者由任課教師給予適當加分獎勵（實習總分1~5分）；
未盡職責學生人員，給予適當減分處理（實習總分1~5分），必要時視情節輕重，由任課教師簽依校規懲處。

2 · 本辦法經實習會議議決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器材設備領借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 各班各由相關管理員詳細填寫借用單，經任課老師審核並簽章，向負責技士憑領借單領借器材設備。
2. 借用期間，器材應由各負責教師及借用人負責保養維護。
3. 借用期滿，借用人準時送回原借出實習廠房教室存放位置。
4. 器材管理技士點收時應作嚴格檢查，有任何損壞缺失時，應立即追查賠償責任。
5. 安置於各教室之設備器材，由各實習廠房教室負責教師負責保養維護，教室使用班級改變時，應辦妥移交手續。
6. 科內實習廠房教室所有設備器材由任課教師保養維護，本科教師借用器材，應辦妥領借手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廠房教室借用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資格：

1. 本校人員或班級需借用實習廠房教室，請於借用前三天辦理，經科主任同意後，填妥登記才可使用。
2. 校外人員借用，需於一星期前行文本校，經總務處及各相關科主任同意，填妥登記才可使用。

二、注意事項：

1. 進入實習廠房教室需保持秩序，聽從相關人員指揮，操作相關設備。
2. 實習廠房教室使用者，不可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場、不丟垃圾、不吸煙、不嚼檳榔及口香糖，如有違規，將停止使用權。
3. 借用實習廠房教室，需愛惜公物，不可破壞或竊取，若發現類似情事，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處理。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三、本辦法經實習會議議決後，呈送校長批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動力工場安全規則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實習工具操作及工作程序須正確。
- 二、工作服須穿著整齊。
- 三、保持場房清潔，地面油漬即時擦掉，掉落地面之機件隨時拾起。
- 四、隨時注意工場通道的暢通，工作時不超越安全線外。
- 五、實習場內嚴禁吸煙、使用打火機、打球、嬉戲，製作危險物品。
- 六、使用電器須認清電源是 220V 或 110V。
- 七、頂起或放下重物、車輛時，切不可有人留於重物、車底工作。
- 八、在重物、車底下工作，切不可僅賴千斤頂，務必用頂高架妥為頂住。
- 九、未經教師許可，不可隨意動用場內設備儀器。
- 十、在引擎架或台上發動引擎時，使用的汽油不得多於一加侖，須用安全容器盛裝，並置於規定位置。
- 十一、注意化油器回火，不得一面發動引擎一面加注汽油至化油器進氣口。
- 十二、燃油箱禁止撞擊，並防止燃油溢漏及靠近電瓶。
- 十三、使用手工具鎚擊時，要遠離燃油。
- 十四、電瓶接線必須要牢固，防止火花發生。
- 十五、電瓶充電時宜按規定接線，調整充電電流，並請老師檢視。
- 十六、工作服濺到燃油，應設法去除或更換。
- 十七、場內外一律不准駕駛車輛。
- 十八、化學藥品（如硫酸）使用後要隨時封蓋。
- 十九、電瓶、電水避免濺及工作服及地面。
- 二十、不得用銅絲或鐵絲代替保險絲，亦不得隨意採用較粗保險絲。
- 二十一、工作時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不得稍有怠意。
- 二十二、下課時除必須者外，各電器開關均應關閉。
- 二十三、每日下課後，設備須按規定做保養檢查。
- 二十四、燃油之廢油桶嚴禁用電焊，氣焊，鑽子，鋸子，等各種方式切割，並不得做為實習工作物。
- 二十五、熟悉消防滅火設備（如乾粉滅火器）之使用。
- 二十六、熟悉電焊，氣焊之使用及注意操作方法，並須使用面罩，安全護目鏡，焊工手套，防護衣。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設備儀器工具使用管理維護細則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 工具使用、保養、管理規則：

- (1) 各年級依組數需要，各領有工具箱（工具車）或掛板（手工具）。
- (2) 工具箱或掛板有各式手工具均附有清單。
- (3) 工具組於實習前由工具管理同學清點，報告教師情形，然後由各組同學領出實習。
- (4) 實習中須注意工具之正確使用方法。
- (5) 實習中工具箱或掛板之工具不能放置地面上。
- (6) 午休時間，工具箱或掛板應由各組自行置於工作區內，不可置於工場外。
- (7) 實習收工時，各組同學將工具擦拭乾淨，並將工具箱或掛板交由工具管理同學清點後上鎖。
- (8) 若有遺失，報告任課教師，限一週內購買賠齊。損壞工具經任課教師簽證，請管理技士換新更換。
- (9) 工具未經教師許可，不可取離工場外。

二. 實習設備儀器器材使用、保養管理規則：

- (1) 各組同學依實習進度需要，由教師分配實習設備儀器器材。
- (2) 場內各實習設備儀器器材未經教師許可，不可任意使用或拆裝。
- (3) 各組同學實習前檢視實習設備儀器器材之完整，若有損壞，立即報告教師。
- (4) 各實習設備儀器器材依教師指示實習，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亂拆。
- (5) 各實習設備儀器器材不可過度使用（超時、超速、超負荷、超熱）。
- (6) 各實習設備儀器器材，於實習中若有異象發生（如雜音、異味、震動、燒焦即刻報告教師）。
- (7) 實習中休息或收工，須將實習設備儀器器材回復原位。
- (8) 將各實習設備儀器器材擦拭乾淨，必要時登記使用檢查記錄。（若有損壞報告教師）。
- (9) 檢查滅火器使用期限，並掛在容易取用的地方。
- (10) 每日收工時，場內所有設備均按保養卡所列之各項，做好保養工作。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上下課管理規則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一、實習廠房教室每日實習課啟閉時間：

上午八時開啟，十二時關閉。

下午一時開啟，四時關閉（如有第八節時，為五時整關閉）。

二、實習廠房教室由任課教師開啟使用。

三、同學進入實習廠房教室後，將所有門窗打開，維持空氣之暢通。

四、中午收工時，須關閉所有門窗及電源，不得留有學生在場內。

六、下午收工時，依學生之人事組織做好設備保養等工作，並將場內外環境區域澈底打掃乾淨，關閉所有電源及門窗，由實習股長檢視完後，報告任課教師複檢。

七、除了學生實習時間外，實習廠房教室不得開啟使用，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八、實習工場學生休息時間：

配合學校規定每節下課時間。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廠房教室學生實習安全守則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實習時每位學生要有固定位置，工作台面不能放置書包、帽子等、只能夠放置與實習有關的東西。
- 二、實習工場內禁止嬉戲及喧嘩，並不得攜帶任何飲料食物進入工場，隨時保持工場環境清潔。
- 三、上實習課要精神良好，工作服裝整齊，工作態度及秩序要良好。
- 四、實習工場內所有東西，都要注意使用安全事項。
- 五、使用實習工場，須有老師陪同在場以維持工場安全及紀律，並填寫實習工場日誌，設備器材未經老師允許，不得擅自使用、使用中如發生異狀應停止使用、報告指導老師處置，使用完畢，必須檢查設備器材及擦拭清潔，物歸原處。
- 六、要遵守工場所規定的上下課時間，不可中途離開，有事須暫時離開，要向任課老師報備，否則以曠課論處。
- 七、上課時遵守指導老師、技士、技佐指導，不得擅離實習場所。
- 八、不可拿實習工具打鬧，以免傷到人員與器材。
- 九、如果同學在實習時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報告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技士（技佐）處理。
- 十、在實習工場內，一定要服從教師與幹部之要求。
- 十一、各組的幹部一要確實做好自己的職責。
- 十二、午休時間，工場一律關閉，學生嚴禁留置工場。
- 十三、在工場內要遵守人員與器材之安全，不可隨意破壞工場內所有東西。
- 十四、設備器材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壞，除需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及工場實習規定處理。
- 十五、以上各項如有違規定情形，依校規處理。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各科視聽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 借用辦法：

- (1) 各科視聽教室技士負責管理。
- (2) 各科專業教師教學實習使用，須前一日向管理技士辦理使用登記簿。
- (3) 教師使用完畢後，務必督導學生整潔維護，桌椅放置整齊，抽屜雜物清理乾淨。
- (4) 教師填寫使用登記簿，並親自將鑰匙送交管理技士。
- (5) 視聽設備如有異常情形，使用教師通知管理技士檢查處理。
- (6) 視聽設備請使用教師親自操作；使用中，教師請不要離開視聽教室。
- (7) 下課休息時間，規定學生一律離開視聽教室，避免學生擅自操作視聽設備，發生意外損壞。

二. 注意事項：

- (1) 學生進入視聽教室需保持安靜，並聽從教師指示，不可操作視聽設備。
- (2) 學生一律不得進入控制室。
- (3) 學生一律不可攜帶零食，飲料進入視聽教室，以維護整潔。
- (4) 保持桌面清潔，不可隨意塗寫，抽屜保持乾淨。
- (5) 打開窗戶，保持室內通風（如未使用冷氣機）。
- (6) 愛惜公物，不可破壞或竊取。
- (7) 離開時，由班長負責指揮清潔及復原工作，關閉門窗，關閉冷氣機電源、電燈電扇，並請任課教師關鎖大門。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安全衛生校外教學（露營）活動實施計畫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花蓮高農「實習安全衛生」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藉校外教學活動訓練學生安全、衛生、守法、重紀、愛惜生命等觀念，並加強學生野外求生的技能及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二、主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
- 三、承辦單位：公開招標。
- 四、活動方式：採露營方式。
- 五、活動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配合高二畢業旅行日程)。
- 六、活動地點：花蓮縣境內
- 七、參加對象：本校高一各科全體學生。以班為單位，七~八人一小隊，活動結束經評定成績合格者可抵一學分。
- 八、活動內容：如附件
- 九、經費概算：
含各項活動、伙食、住宿、交通、保險等合計，每位學生約 元。
- 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生產作業管理要點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生產暨四健會作業管理要點

95.10.16 實習生產暨四健會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

95.10.24 教中三字第 0950592782 號函辦理

壹、依據：

1. 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2. 教育部 93.8.5 部授教中(會)字第 0930513423 號函頒定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推廣教育、甄試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3. 教育部 95.4.17 部授教中(會)字第 0950505637 號函頒定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推廣教育、甄試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4. 教育部 95.5.22 部授教中字第 0940513031A 號函頒定之「國立高級職業學校設立四健會組織及運作實施原則」

貳、目的：配合學校教學實習，鼓勵學生加強實習課程之操作，及注重實習產品之品質管控，並使學生深切了解產品成本之觀念，增進產銷過程經驗，並善用產品銷售所得之經費。

參、組織：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實習主任為總幹事，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科主任為委員，議決並執行實習生產暨四健會作業所有相關事項。

肆、申辦：

- 1、各科依作業規模，召集若干學生及指導教師組成生產作業組(土木科試體檢測服務另專案辦理)。
- 2、填妥生產作業申請表(如附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

伍、收支管理：

- 1、各作業組收支以維持盈餘為原則，各項收入及支出均透過國庫，並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收支報表每月填報一次，由各科作業組彙整填報。
- 2、所有收入應開立學校統一印製之收據，支出則依學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陸、實習產品銷售收入之相關分配項目如下：

1. 總收入之 10% 供學校水電、行政業務及相關活動等。
2. 其餘收入依各作業組需要作為材料費、人事費(含鐘點費、加班費、工讀費、場地設施等管理費)、學生實習作品處理獎勵金及其他必需購置之零星物品及雜費等，惟人事費及獎勵金支出上限各不得超過收入總額減業務費後之餘額 20% 為限。
3. 盈餘則以優先補足再生產資金或滾存由學校統籌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柒、本要點草案經輔導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二)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 (三)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作業手冊。
- (四)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五) 輔導學校習得行(職)業基礎知能，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實用技能班等奠定基礎。
- (六) 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並養成勤奮、耐勞、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 (七) 減少國中學生中輟離校，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率。

二、對象：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遴薦及獲家長同意者：

- 第一優先：不想繼續升學之學生。
- 第二優先：升學意願不高之學生。
- 第三優先：適合與一般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及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
- 第四優先：具有技藝教育發展性向之學生。
- 第五優先：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

三、辦理模式：

合作班：

區域內國民中學與職業學校合作辦理：由職業學校主辦。

巡迴班：

區域內國民中學與職業學校合作辦理：由職業學校指派師資至國中教授。

四、辦理學校(單位)之條件：

合作式技藝教育班由公立職業學校及辦學績效良好之私立職業學校全面開辦為原則。

五、設班要點：

- (一) 班級人數：
班招收人數以二十至三十五名為原則。
- (二) 上課時間：
合作班每週職業科目授課時間為三至六小時
每週原則安排一天時間赴合作之技職學校學習職業科目。
- (三) 上課地點：
職業科目以在合作之職業學校上課；必要時得利用業界場所授課。
- (四) 課程與教材：
 - 1、辦理學校以參照教育部頒訂之課程綱要、教材，並配合學生能力、學生特色及實際可授課時數等，安排課程、教材、師資教學。
 - 2、辦理學校經核准開設教育部未訂課程綱要及教材之類班，應組成教材編輯小組，自編

教材。

(五) 師資：

職業科目師資之遴聘、鐘點費等事項，依「中等以上學校試辦國中技藝教育班及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聘兼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六) 成績考查及證書發給：

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七) 遴薦學生及輔導：

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頒工作參考手冊辦理。

(八) 分工合作：

各學校間應審慎商定各項合作事項，簽訂合作契約，必要時得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協助。

六、經費：

合作式技藝教育班及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開辦之技藝教育班，每班依附表一額度補助開辦費。

本實施計畫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二專長班實施計劃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目的：響應教育部推動終生學習政策，特開辦此班。
- 二、主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三、開設班別：
- 四、經費來源：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五、學員人數：
- 六、報名時間：
- 七、上課地點：本校相關專業場(廠)
- 八、師資來源：以本校相關科別專業師資為主。
- 九、上課時數：
- 十、上課日期：
- 十一、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辦全國及在校生術科技能檢定作業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發佈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

二、目的：配合推動技能檢定，以增進教學效果。

三、委託單位及承辦職類

(一) 全國技能檢定：

1. 委託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委託職類：室內設計乙級、測量丙級、建築物營造、工程管理甲級、園藝丙級、造園施工丙級

(二) 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

1. 委託單位：國立花蓮高工

2. 委託職類：農藝丙級、中餐烹調丙級、飲料調製丙級、烘焙食品丙級、氣壓丙級、園藝丙級、造園施工丙級、食品檢驗分析丙級、機電整合丙級、測量丙級。

四、申請過程：

(一) 全國技能檢定：由實習處上勞委會網站登記辦理。

(二) 在校生技能檢定：由實習處公函花蓮高工校表達辦理意願。

五、承辦科研擬：

(一) 術科測試計劃。

(三) 術科監評人員名單。

(二) 術科測試實施日程表。

(四) 術科經費收支預算表。

六、實習處彙整表件併請款收據，報委託單位核備並請領經費。

七、各承辦科安排各項工作人員、採購測試材料、檢查機具設備。

八、實習處發函台電花蓮營業處及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配合在術科測試期勿停水停電影響考生權益。

九、各術科承辦單位於測試前二星期掛號寄發測試通知單，通知各報檢人員。

十、各術科承辦單位佈置術科測場。

十一、各術科承辦單位舉行評人員監評前事務協調會，術科測試抽題，進行術科測試。

十二、實習處於測試完一星期內函報委託單位各報檢人成績。

十三、各術科承辦單位於測試完二星期內完成技能檢定經費核銷。

十四、會計室於一個月內完成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及收支明細對照表，原始憑證妥為保存。

十五、實習處函報委託單位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及收支明細對照表完成核銷手續。

十六、本要點經實習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習技能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94.08.01 修正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壹、目標

- 一、針對學習進度落後或學習成就較低同學實施補救教學，以趕上教學進度或提昇技能水平。
- 二、針對學習進度超前或實習技能高成就同學實施增廣教學以加深加廣技能領域並發揮所長。
- 三、加強技能檢定術科訓練或技藝競賽選手培訓。

貳、實施流程：

- 一、各任課教師依學生實習進度及技能程度需要選擇實施補救或增廣教學時段。
- 二、任課教師填寫「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技能增廣、補救教學記錄表」送科主任、實習處核定。
- 三、補救或增廣教學實施完畢後，記錄表由科自行留存，期末由科統計是否合於外加學分之依據。
- 四、利用課餘增廣教學，期末累計時數，比照學徒式教學酌予外加學分送教務處登錄。

參、經費：

- 一、補救或增廣教學所需材料由各科材料費編列。
- 二、技能檢定加強訓練所需材料由各科主任決定是否由各科材料費編列或由學生自備。
- 三、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所需儀器、工具、材料由各科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購。

肆、注意事項：

- 一、實習時應注意安全，實習後做好清潔保養工作。
- 二、實習時禁止製作與實習內容無關之物品。
- 三、指導老師應在場指導，並做好工場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伍、獎勵：落實補救教學或參加技能檢定、技藝競賽成績優異，相關人員依規定獎勵。

陸、本實施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技能增廣、補救教學記錄表

班級		科目	
實施教學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實施教學地點			
參加學生座號			
教學內容			
備註	壹、如為全班實施，則在參加學生座號欄內填寫「全班」。 貳、本表簽核後由科自行留存，期末由科統計是否合於外加學分之依據。		

任課教師：

科主任：

實習主任：

實習組長：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處、組、科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處、組、科或其附設單位。
- 二、實驗場所：係指相關處、組、科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專科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室負責人：係指相關處、組、科單位實驗場所之各科主任、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及相關處、組、科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實驗(習)、研究等過程所產生或剩餘，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處、組、科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性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各相關處、組、科單位製造、輸入、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總務處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總務處負責下列事項：

輔導相關處、組、科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

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請上級備查。

- 一、輔導實驗(習)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二、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三、彙整各相關處、組、科單位定期送交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紀錄，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協調、輔導委託廠商進行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 五、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處、組、科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習)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各實驗(習)場所所有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三、各實驗(習)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四、各實驗(習)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五、各實驗(習)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全衛生措施之定期檢查。

第六條 各相關處、組、科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國立花蓮高級農校職業學校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或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總務處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則經總務處同意後，方可購置。

第七條 實驗(習)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設置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四、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辦法有關實驗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相關處、組、科單位或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四、設置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

第九條 實驗(習)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害廢棄物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儲存不可混儲。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三、有害廢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其儲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最好有抽氣設備。
四、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條 各相關處、組、科所單位應備有下列紀錄，以供總務處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一、實驗操作人員須立即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
二、彙整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使用、庫存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相關登錄資料，並填具「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每學期一次送總務處彙整，以利日後辦理申報備查。
三、彙整各單位半年實驗廢液產生與委託代處理數量，並填具「事業廢(污)水貯留處理紀錄表」，於每學期一次送總務處彙整，以利申報備查。

第十一條 各相關處、組、科單位接獲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清運行程表通知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登錄各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清運資料。

二、清運前一週，將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清運相關資料告知總務處。

三、清運前一日，將有害廢棄物集中，檢查是否滲漏或密封不良。

第十二條

各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於十二小時內報告所屬處室，所屬處室陳報校長；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局與本校總務處，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實施要點

97/3/4 實習會議討論通過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96/12/13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60522152D 號函辦理

二、目的：鼓勵學生利用課餘至校外學習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並作為學校審查及採計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之依據，以補抵應修得或加計畢業學分，特訂定本要點。

三、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四、學分採計原則：

1. 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其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得採計一學分至三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得採計十八學分。
2. 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分為極相關、高相關及基本相關。極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高相關者，以一百四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基本相關者，以二百十六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
3. 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由學校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之。
4. 本要點所稱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指學生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等，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從事學校正式課程之外與就讀類科課程相關之學習活動或成果。

五、實施方式

1. 成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受理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實習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得由校方推薦或自行接洽；自行接洽場所應先經學校「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3. 學生前往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始得採計學分。
4. 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含工作內容及心得），並經學習機構評閱，於學習結束後、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予學校，以為學校學分數採計之參據。
5. 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情形。
6. 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學習機構依成績考核表項目考評，並掛號郵寄至學校。學校收到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及學習報告後，應擇期召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應詳實記錄。
7.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視同校定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為「校外學習 I - VI」。

六、本要點所需表件如附件包含申請表、家長同意書、成績考核表及學習報告等

七、本辦法經實習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學習內容			
負責人簽證			

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

學習相關程度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極相關(72 小時一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相關(144 小時一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相關(216 小時一學分)	
導師		實習處	校長
科主任		教務處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

班級		姓名	
學習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學習內容			

考評項目	比例	實得分數	備註
出席情形	30%		
學習態度	30%		
學習成效	40%		
總分	100%		
負責人簽證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審查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主題	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案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	

審查結果(科目名稱：校外學習 I~VI)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實得學分
			校外學習	

實習組長	註冊組長	校長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實習場所視導實施計畫

99.08.01 修正通過

102.08.01 修正通過

- 一、 計畫目的：為了解各實習場所上課情形，授課教師教學狀況，及學生實習過程安全衛生等，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 主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三、 視導對象：本校各科實習場所。
- 四、 視導人員：由本校實習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負責執行。
- 五、 視導時間：由負責視導人員輪流排班，採不定時方式至各實習場所視導。
- 六、 視導重點：
 1. 任課教師是否依規定上課。
 2. 學生上課狀況。
 3.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狀況。
 4. 校園安全巡視。
 5. 其他現場突發狀況處理。
- 七、 本實施計畫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升技職競爭優勢獎勵實施要點

103/02/18 行政會報通過

104/03/1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升技職競爭優勢，鼓勵各科教師加強指導學生技術能力，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爭取學校及個人榮譽。

二、獎勵標準：

1、獎勵對象：本校各科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學生及指導教師。

2、頒發獎金標準如下：

學生部份：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學生，每人獎金 500 元整。

指導老師部份(1~3 人)：

通過人數 1~10 人，每人指導獎金 1000 元整。

通過人數 11~20 人，每人指導獎金 2000 元整。

通過人數 21~30 人，每人指導獎金 3000 元整。

以此類推

三、經費來源：

1、學生：由孝悌力田獎助學金項下支出。

2、指導老師：由本校活水基金項下支出。

四、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

102.1.10 修正通過

103.1.15 修正通過

106.08.01 修正通過

一、實施依據：

- (一) 102 年全國高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活動說明書。
- (二) 102 年度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工作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專題製作，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昇實作能力、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
- (二) 為獎勵本校師生發揮創意，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提昇高職教學成效，使產業界及民眾對高職特色有更深入瞭解，進而縮短學生就業之落差，培育業界基層人力。
- (三) 引導本校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

三、參賽資格：

- (一) 為符合專題製作課程規劃原則，學生參賽資格及參賽群科為：

1. 參賽資格為各科高二、高三學生。

2. 學生參賽群科如下：

農業群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

食品群科：食品加工科。

土木與建築群科：土木科。

商業與管理群科：資料處理科。

餐旅群科：餐飲管理科。

機械群科：生物產業機電科。

- (二) 參賽限制：

1. 參賽件數：各群科不限件數歡迎報名。

2. 每件作品參賽學生以 5 人為限。

3. 每件作品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

4. 每位學生限報名 1 件作品。

- (三) 參賽作品送件前未獲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獎項。

(四) 參賽隊伍之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競賽方式：

(一) 評審方式：書面評審。由實習處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 收件時間： 年 2 月 日(一)至 2 月 日(一)

(三) 擇優錄取優勝作品暨佳作各若干件(視報名件數而定)。入選作品頒發參賽學生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指導教師簽請敘獎，優勝作品將代表參加群科中心複賽。未入選作品頒發參賽證明。

(四) 成績 3 月 3 日於本校實習處網站公告優勝暨佳作作品。

五、 評審標準：

(一) 為確保競賽之公正、公平，複賽之評審實習處禮聘各相關科教師擔任。

(二) 成績評定為書面審查方式，評審委員逐件依評分標準給分，依作品分數高低訂定等第。
評分標準：

1.主題規劃 (25%)

2.知識技能 (25%)

3.組織架構 (25%)

4.成果創新 (25%)

六、 報名方式：

(一) 報名資料紙本乙份於報名期限內送至實習處，所有資料須符合書面格式規定。

(二) 收件時間： 年 2 月 日(一)至 2 月 日(一)(逾期不予受理)

(三) 收件地點：本校實習輔導處

(四) 報名資料：

1.報告書紙本資料乙份

2.報告書書面格式：(參考附件二)

3.報告書封面須註明學校全銜。

4.參賽作品計畫書或 video 自內文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及照片。

(1) 版面為 A4 規格(210*297mm)，內文由左至右橫打印刷並裝訂成冊。

- (2) 中文字體內文一律標楷體，12 號字；英文 Times New Roman；單行間距。
- (3) 內容標題順序：壹(16 號字)、一(14 號字)、(一)、1、(1)。
- (4) 版面邊界設定為：上 2.54cm，下 2.54cm，左 3.17cm，右 3.17cm。
- (5) 頁碼置於頁尾、置中、半型。
- (6) 報告書內容總頁數以 5~2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7) 報告書內文以單欄或雙欄呈現皆可。

七、入選複賽

入選複賽需附以下附件，請先準備（校內初賽不必附）。

- (一) 每項附件皆為一式 6 份，檔名格式須遵守下列格式，如附件：報名表(附件一)、報告書(附件二)、授權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
- (二) 電子檔光碟(一式三份)：以作品為單位，內含附件一、二、三、四，並分別以 word 檔及 PDF 檔儲存。

八、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103年 3月25日實習會議訂定並修正通過

104年 3月31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3月28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為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辦理赴產業進行參訪活動，以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及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對象：本校所有學生。

四、申辦方式：

(一)辦理模式

1. 業界實習：由各科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2. 職場體驗：由各科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至多以五次為限。

3. 高三學生申辦上述二項計畫，需配合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畫執行。

4. 實習材料費：

5. 證照考試報名費：

(二)申辦時程

每學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書表另訂之，國教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五、補助基準：

(一)業界實習：

1. 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生每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每位學生每學年最高不超過6,000元。

2. 鐘點費：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之鐘點費，鐘點費以每週3節核發，同一班級每15位學生編列一位老師為原則。

3. 交通費：教師赴業界輔導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4. 指導費：業界專家(含現場師傅)指導費，每事業機構每節400元，每天最多8節，每週最多12節為原則。

5. 其他費用：配合辦理所需經費，包括保險費(含學生個人及業界負擔之勞保費用、團體平安保險費用)及雜支費用。

(二)職場體驗(得補助下列項目)：

1. 租車費：同一縣市每車次補助不超過10,000元，跨縣市每車次補助不超過12,000元。

2. 誤餐費：辦理一天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得補助誤餐費，每生每人80元。

3. 膳雜費：帶隊老師或行政人員膳雜費，依職務等級核實核發。

4. 指導費或講座費：業界專家專題演講或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800元，每天以

不超過1,600百元為原則。

5. 其他費用：配合辦理所需經費，包括保險費及雜支費用。

(三)實習材料費：

每一專業實習科目或專業證照訓練補助，每生每年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多項專業實習科目或專業證照訓練合計每生每年最高不超過三千元。

(四)證照考試報名費：

每生每職類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檢定、考試等活動補助報名費用最高每生每職類一千元，每生最高合計不超過二千元，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每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六、成效考核：

(一)參加之學生應書寫實習報告或體驗心得，各科應於每年7月31日前，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國教署另訂之。

(二)國教署得依各校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辦理之參據。

(三)國教署視需要得組成督導或考核小組，辦理訪視工作，對學校做執行績效之考核。

七、注意事項：

(一)各科與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以達成共識並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二)辦理業界實習以高三下學期為優先，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三)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四)學校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業界實習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五)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六)計畫之執行如有變更計畫內容，學校應報國教署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技職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要點

104/4/27 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 一、目的：為提升技職競爭優勢，鼓勵各科學生取得各級、各職種技術士證照，爭取個人榮譽，提升個人將來就業競爭力，特設立本獎項。
- 二、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組長及九科科主任，共 15 人組成。
- 三、獎勵標準：
 - 1、獎勵名額：壹名，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 2、獎勵對象：本校各科高三同學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生均可參加，以技職證照張數(積分)最多者頒發獎勵金。
 - 3、獎金金額：壹萬元整。
- 四、審核標準：
 - 1、第一階段：審核乙、丙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 20 分，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 5 分，分數最高者勝出，如最高分有二人以上時，再比第二階段。
 - 2、第二階段：比較懲獎成績，先比懲如同分再比獎，警告乙次扣 1 分，嘉獎乙次加 1 分，以此類推，分數高者勝出，此階段請學務處提供相關懲獎記錄，如再同分，則比第三階段。
 - 3、第三階段：審核其他證照，如英檢(高級 10 分，中高級 5 分、中級 3 分、初級 2 分)，其餘如 TQC、勞安……等，每張 2 分，本階段由學生自行提供相關證照影本，由審核委員會討論認定之。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活水基金項下支出。
- 六、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學生獎助金及就業獎勵金發放實施細則

104/4/20 行政會報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率，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三、對象：本校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學生。
- 四、發放標準：
 1. 學生獎助金：本專班學生參與業界實習及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各超過規定期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可發給。
 2. 就業獎勵金：依規定本專班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相關產業就業事實三個月，始可發給。
- 五、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